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0
债券代码:128143 债券简称:锋龙转债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龙电气”)于近日收到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3005923),发证时间:2021年12月16日,有效期三年。

昊龙电气系首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中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昊龙电气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即2021年、2022年、2023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的通过是对昊龙电气在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等方面的肯定,有利于其形成持续创新机制并提升竞争力,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22-004
债券代码:112931 债券简称:19渝债01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4,584万元 - 18,969万元	盈利:13,354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9% - 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5,407万元 - 20,028万元	盈利:10,896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1% - 84%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728元/股 - 0.2247元/股	盈利:0.1583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期增加,主要系本期房地产项目结转规模增加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1702 证券简称:华峰铝业 公告编号:2022-003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9月17日,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同意本公司使用不超过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详见《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1-031)。

2021年12月27日,公司提前归还人民币5,0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通知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详见《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2022年1月26日,公司提前归还人民币5,0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提前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还清,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3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 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6,000万元 - 17,000万元	盈利:8,166.33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96.93% -108.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2,500万元 - 13,500万元	盈利:1,981.51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30.83% -581.30%	
基本每股收益	0.61元/股 - 0.72元/股	盈利:0.35元/股

注:以上金额“元”、“万元”指人民币元、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就业绩预告有关的重大事项进行了初步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0年度,受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收入下降,利润有所减少。随着疫情的好转,公司2021年度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利润明显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22-003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22-003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1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22年1月27日(星期四)以通讯方式召开。

公司董事会共有董事12人,全部出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通知、出席及表决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炎顺先生主持。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职业经理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快转型战略落地,全面实现公司市场化、国际化、专业化,并进一步规范制度内容,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职业经理人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职业经理人管理制度》及修订对照表。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风控和审计委员会组成及议事规则》和《董事会提名薪酬考核委员会组成及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第九届董事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王京女士为提名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非独立董事叶枫先生为风控和审计委员会委员。选举完成后上述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1、董事会提名薪酬考核委员会组成

主任:李轩

委员:王京、胡晓林、唐守廉、张新民

2、董事会风控和审计委员会组成

主任:张新民

委员:宋杰、李轩、唐守廉、叶枫

王京女士、叶枫先生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68 证券简称:宁波富邦 编号:临2022-002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1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0万元到400万元。

2.预计2021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90万元到-42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0万元到400万元。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90万元到-42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情况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6.6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86.48万元。

(二)每股收益:-0.05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铝加工业务和贸易板块整体实现了平稳运行,各单体企业保持了一定的盈利水平。其中铝型材公司通过狠抓产品结构调整和市场结构优化,生产经营稳步发展;贸易公司在2021年铝锭价格大幅上涨的情况下,趋利避害全力稳定上下游客户市场,业务开展总体保持稳定。

(二)非经常性损益影响

2021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非经常性收益主要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参股公司分红等产生的投资收益。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2-010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及质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变动情况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王振东先生的通知,获悉王振东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及质押担保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王振东	否	3,000,000	0.35%	0.05%	否	是	2022年1月26日	2022年2月18日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质押式回购补充质押
王振东	否	10,000,000	1.17%	0.16%	否	是	2022年1月26日	2022年3月18日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质押式回购补充质押
合计	—	13,000,000	1.52%	0.21%	—	—	—	—	—	—

(二)本次股东股份新增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王振东	否	10,000,000	1.17%	0.16%	否	否	2022年1月26日	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改务新区支行	非融资担保
合计	—	10,000,000	1.17%	0.16%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振东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振东	852,885,418	13.83%	359,643,478	42.17%	5.83%	0	0.00	0	0.00
合计	852,885,418	13.83%	359,643,478	42.17%	5.83%	0	0.00	0	0.00

注: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王振东先生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除存在质押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王振东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2-009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将于2022年2月1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

2022年1月26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代表民主表决,选举李文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履历附后),李文女士将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附件:

李文女士履历

李文女士,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2007年进入教育培训行业,2007年至2010年,任职于中公在线,担任授课及研发工作;2010年起历任中公有限面试讲师、面试研究院院长助理、面试研究院二院院长;2015年11月至2018年12月担任北京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8年12月至今担任北京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2月至今担任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目前,李文女士不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文女士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李文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568 证券简称:中科星图 公告编号:2022-002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标的名称:航天开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开源”)

●增资金额:18,888.90万元

●本次增资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资不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增资概述

(一)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航天开源为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按照公司集团化战略部署,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向航天开源增资18,888.90万元,增资完成后,航天开源注册资本由1,111.10万元增至20,000.00万元;同时,拟将航天开源更名为“中科星图防务技术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核准为准),法定代表人由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邵宗有担任。

(二)本次增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航天开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812206146

法定代表人:唐德可

注册资本:1,111.1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年10月14日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机场东路2号(产业园1A-4号608室)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股权结构:本次增资前后,公司均持有航天开源100%股权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0年度经审计):总资产:4,303,976.83元,营业收入:2,446,547.17元,净利润:55,935.67元

增资方式:自有资金

三、本次增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集团化战略发展规划,航天开源未来将主要承担公司特种领域业务,本次增资有利于增强其资本实力,助力其业务转型,有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优势和盈利能力。

四、本次增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增资是对全资子公司的增资,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68 证券简称:中科星图 公告编号:2022-003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胡煜先生递交的《申请辞去副总经理的报告》。根据公司集团化战略部署,胡煜先生工作安排作出调整,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胡煜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胡煜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将入职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科星图(西安)测控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图测控”)并担任董事长职务,且仍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仍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科星图空间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胡煜先生辞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并入职星图测控是公司集团化发展战略部署的需要,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煜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共青城星图群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胡煜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亦将继续遵守其作为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上市时作出的关于股票减持限制的全部承诺。

胡煜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公司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胡煜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2022-004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以专人送达与邮件送达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1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举行。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参与表决的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议案,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江西长运吉安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江西长运吉安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公告》)

为优化控股子公司江西长运吉安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促进其业务发展,同意公司与江西长运吉安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股东吉安市新庐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按现有持股比例共同对江西长运吉安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金额合计不超过6,000万元,其中公司拟增资不超过4,200万元、吉安市新庐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增资不超过1,800万元,增资后江西长运吉安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821.428571万元增至不超过7,821.428571万元,本公司仍持有其70%股权。

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增资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增资协议等法律文件,以及根据协议约定支付增资款、确定具体增资金额等。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部分固定资产(505辆客车)作为融资租赁标的物,以售后回租的方式与江西中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本次融资额度为1亿元,期限为360天。

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融资租赁业务申请,签署有关合同、协议和其他相关文件。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核销部分其他应收款的议案》(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核销部分其他应收款的公告》)

同意子公司江西鹰潭长运有限公司与江西长运新余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对部分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且追收无果、人民法院已裁定债务单位破产的确认无法收回的其他应收款予以核销,拟核销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35,976,476.59元。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2022-005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以专人送达与邮件送达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1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举行。会议应参加监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和出席会议的监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江西长运吉安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江西长运吉安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股东吉安市新庐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按现有持股比例共同对江西长运吉安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金额合计不超过6,000万元,其中公司拟增资不超过4,200万元、吉安市新庐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增资不超过1,800万元,增资后江西长运吉安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821.428571万元增至不超过7,821.428571万元,本公司仍持有其70%股权。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部分固定资产(505辆客车)作为融资租赁标的物,以售后回租的方式与江西中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本次融资额度为1亿元,期限为360天。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核销部分其他应收款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监事会认真核查了子公司江西鹰潭长运有限公司与江西长运新余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本次核销其他应收款事项,认为本次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准确、可靠的会计信息。公司董事会就本次核销部分其他应收款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依据充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2022-006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江西长运吉安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标的名称:对控股子公司江西长运吉安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项目

●增资金额:公司拟与江西长运吉安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股东吉安市新庐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按现有持股比例共同对江西长运吉安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金额合计不超过6,000万元,其中公司拟增资不超过4,200万元、吉安市新庐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增资不超过1,800万元,增资后江西长运吉安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821.428571万元增至不超过7,821.428571万元,本公司仍持有其70%股权。

一、增资概述:

为优化控股子公司江西长运吉安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安公交”)资产负债结构,支持吉安公交的业务发展,提升其风险保障能力,公司拟与吉安公交其他股东吉安市新庐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庐陵投资公司”)按现有持股比例共同对吉安公交进行增资,增资金额合计不超过6,000万元,其中公司拟增资不超过4,200万元、新庐陵投资公司拟增资不超过1,800万元,增资后吉安公交注册资本将由1,821.428571万元增至不超过7,821.428571万元,本公司仍持有其70%股权。

2022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江西长运吉安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增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增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吉安市新庐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北京路18号吉安市发展总部经济大厦五楼

法定代表人:肖霓珍

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年08月14日

营业期限自:2009年08月14日起

经营范围:城镇投资开发建设,基础设施开发建设,土地开发经营,景区的开发、建设和经营;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含期货、证券)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停车场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吉安城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吉安市新庐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吉安市新庐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357,240.57万元,净资产为1,429,416.98万元,2020年度共实现营业收入70,515.90万元,实现净利润6,483.61万元。

三、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长运吉安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长岗南路61号

法定代表人:周文若

注册资本:1821.428571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年12月28日

营业期限:2010年12月28日至2060年12月27日

经营范围:城市公共汽车客运;出租汽车客运(限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室内外装饰装修设计服务;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县内班车客运,县际班车客运,道路旅客运输站(限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汽车检验服务;汽车维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西长运吉安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70%的股权。

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吉安公交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江西长运吉安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2,617.82万元,净资产为2,042.02万元,2020年度共实现营业收入4,632.74万元,实现净利润-652.11万元。

截至2021年9月30日,江西长运吉安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4,324.82万元,净资产为2,319.28万元,2021年1至9月共实现营业收入3,609.69万元,实现净利润344.55万元。

四、增资方案概述

公司拟出资不超过4,200万元、新庐陵投资公司拟增资不超过1,800万元,共同对吉安公交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吉安公交注册资本将由1,821.428571万元增至不超过7,821.428571万元,本公司仍持有其70%股权。

增资后,吉安公交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出资额(万元	增资前持股比例(%)	预计增资后出资额不超过(万元)	增资后持股比例(%)
1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1,275	70	5,475	70
2	吉安市新庐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46.428571	30	2,346.428571	30
合 计		1821.428571	100	7,821.428571	100.00

五、吉安公交增资扩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

增资方: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市新庐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被增资方:江西长运吉安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2、增资扩股方式及增资扩股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

各方一致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预计增加出资人民币不超过4200万元,新新庐陵投资公司以现金方式预计增加出资人民币不超过1800万元,合计预计增加的出资款为人民币不超过6000万元。

追加股本金后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预计为7821.428571万元,预计公司以现金出资人民币不超过5475万元,占增资扩股后标的公司注册资本70%;预计新新庐陵投资公司以现金出资人民币不超过2346.428571万元,占增资扩股后标的公司注册资本30%。

3、追加股本金的缴付及工商变更

各方应在满足下列条件后,在2022年12月31日以前,按照协议要求将全部出资款实缴完毕,汇入标的公司指定账户。

(1)各方同意并正式签署本协议,包括协议有关附件;

(2)标的公司按照协议的相关条款修改章程并经标的公司所有股东正式签署,该等修改和签署已经以书面形式认可;除上述标的公司章程修订之外,不得修订或重制标的公司章程;

(3)本次交易取得政府部门(如需)、标的公司内部和其它第三方所有相关的同意和批准,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议通过本协议项下的追加股本金(增资扩股)事宜,及前述修改后的章程或章程修正案。

若一方未将其认缴的出资款项汇入指定账户,应当向标的公司和其他股东承担相应责任,但不影响标的公司和其他股东要求其继续履行出资义务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如标的公司未按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且逾期超过30天仍无法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由于政府方面原因或不可抗力的因素情形除外),各方均有权单独或共同以书面通知的形式提出终止本协议,标的公司应于本协议终止后15个工作日内退还各方已经支付的全部出资款,并返还等同该笔款项银行同期贷款产生的利息。

4、增资扩股后标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追加股本金后各方同意追加股本金后的标的公司仍按照标的公司现有章程的规定,履行现有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方对标的公司进行持续经营和发展,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

5、税费及相关费用承担

协议项下增资扩股所涉税费由各方依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各自承担。除非协议另有规定,各方因本协议及本协议述及的文件的谈判、起草、签署和执行需要而聘请律师事务所等其他相关中介服务机构的费用及其他有关成本和费用由标的公司自行承担。

6、争议的解决

凡因履行协议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各方首先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如果该项争议在开始协商后六十日内未能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向标的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裁决。在对争议进行诉讼裁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行使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它权利,并应继续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它义务。

7、协议生效

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六、增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与吉安公交的其他股东新庐陵投资按现有持股比例共同对吉安公交进行增资,是为增强其运营能力,优化吉安公交的资产和负债结构,对吉安公交的持续稳定发展和提升风险保障能力等方面具有积极作用。

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符合公司的发展方向和战略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本资增资事项的风险分析

吉安公交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变化和宏观政策影响等因素导致的风险,是否能够取得预期经营成果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加强投后管理,督促吉安公交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对相关领域和业务风险的管控,增强其抵御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的能力。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2022-007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下属子公司拟以部分固定资产(505辆客车)作为融资租赁标的物,以售后回租的方式与江西中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本次融资额度为1亿元,期限为360天。

●江西中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公司经营业务资金需求,优化公司融资结构,公司与下属子公司拟以部分固定资产(505辆客车)作为融资租赁标的物,与江西中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通租赁”)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本次融资额度为1亿元,期限为360天。

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江西中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情况介绍

1、公司名称:江西中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2、注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赣江中大道1218号新地中心办公、酒店式公寓楼4501室

3、法定代表人:刘宇

4、注册资本:62,726.1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4年08月28日

6、营业期限:自2014年08月28日至2044年08月26日

7、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融资租赁业务相关的担保业务;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关联关系:江西中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

三、融资租赁标的物的基本情况

1、标的名称:公司一级子公司江西九江长途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江西长运吉安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二级子公司都昌县长运公共客运有限责任公司、共青城赣江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湖口县长运公共客运有限责任公司、九江市交通汽车驾驶员培训中心有限公司、九江长途汽车运输集团货运物流有限公司、九江长运运业股份有限公司、庐山市公共客运有限责任公司的505辆客车。

2、类别:固定资产

3、标的权属:交易标的归公司一级子公司江西九江长途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江西长运吉安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二级子公司都昌县长运公共客运有限责任公司、共青城赣江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湖口县长运公共客运有限责任公司、九江市交通汽车驾驶员培训中心有限公司、九江长途汽车运输集团货运物流有限公司、九江长运运业股份有限公司、庐山市公共客运有限责任公司所有,上述公司均已出具相关授权文件,同意将名下资产作为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西中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合同的租赁物。

4、租赁物账面原值:14,928.98万元

5、租赁物账面净值:11,732.18万元

四、拟签署的售后回租